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涉及可能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
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被視為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及
關連交易
及
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 1.5 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公 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達成各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複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所作複核決定，並容許本公司在履行若干條件下進行申請。本公司已提出豁免申請，而聯交所已表示將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及 20.49 條之規定，以便將通函寄發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收購及供股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得悉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拒絕接受申請之決定，理由為經收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下不適宜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複核）委員會（「複核委員會」）提出要求對複核決定進行複核。複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聆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複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所作出之複核決定，並容許本公司在履行若干條件下繼續進行申請。

順延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根據收購協議及其後之修訂，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Cross-Growth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遞交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ross-Growth與本公司同意將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鑑於收購協議之最後限期押後，本公司與周大福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同意將達成包銷協議項下條件之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曾獲准將通函寄發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向股東或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提供受收購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董事將安排更新受收購公司及澳門公司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因此，鑑於下列各項原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i)本土核數師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審核受收購公司之菲律賓附屬公司；(ii)經海外核數師審核後，申報會計師將需時完成會計師報告；及(iii)本公司獨立保薦人新百利有限公司聯同本公司和其他顧問將需時確定本公司已遵守複核委員會所訂之條件。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表示將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之規定，以便將通函寄發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請注意，由於收購及供股須待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收購及供股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